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地区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董事长薪酬范围为税前 80-150 万元。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税前 8 万元人民币，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参考市场、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工作岗位职务、职责、技能、承担风险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及个人履职情况为考核依据，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在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并计提年度绩效薪酬的 1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和发放薪酬；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